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石恩勇：本院受理（2026）渝0113民初6623号原告重庆融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石恩勇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受送达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2023年8月至2025年12月物业费4073.81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物业费的违约金900.97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虚假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在本院第三十一法庭9:30（遇法定假日顺延）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